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i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B.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izi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可供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e)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根據中國法律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h) 消防安全顧問湖南興皓建設有限公司就其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所出具的報告。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的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k)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l)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